

指定醫院 檢查項目	本校簡章複試體檢規定 不合格標準說明
視力	任一眼裸視未達0.2者，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辨色力	辨色力異常（含色盲、色弱）。※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以不合格論。
血壓	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四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2.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3.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其他（問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患有精神病症（如思覺失調症、躁鬱症及因身體病況引起的精神病症等）或癲癇(含曾患)。 2.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3. 其他重症疾病，尚未治癒，經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訓練者。 4. 有幫派、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但已清除者，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者或刺青之圖騰者，不在此限。
心血管	<p>先天性心臟病(含曾患)、心血管疾病(含曾患)、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試時須繳交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考生應自行向體檢指定醫院申請資料供本校審查）。 2. 如經體檢指定醫院檢查出有心臟雜音、心律不整或靜態心電圖檢查等異常者，請考生於複試日持已完成之體檢表，由本校體檢心臟專科醫師審查判定，如有需進一步檢查者，考生再依本校開立「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通知單」至本校招生複試體檢指定醫院做進一步檢後，依規定親自到校並繳交影像及報告。 3. 如經本校體檢醫師審查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之影像、報告及指定醫院體檢表心血管項目檢查報告綜合判定後，有前述任一疾病或異常者，則認定為體檢不合格。
耳鼻咽喉	<p>耳聾、重聽</p> <p>※聽力（音叉）檢查不正常者，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力閾值超過 70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p>
甲狀腺功能	<p>甲狀腺功能亢進（TSH、Free T4 檢測異常）。</p> <p>※甲狀腺功能檢查，請指定醫院註記 TSH、Free T4 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並請醫師判定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p>
肝功能	<p>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p> <p>※肝功能檢查（GOT、GPT）報告，須請醫院註記正常值範圍。</p>
胸部X光	氣胸者或嚴重氣喘者。
肺結核 (不列入入學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胸部X光檢查異常或陳舊性肺結核者，肺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須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於入學或報到時檢附治療後經本校指定醫院胸腔科、感染科或結核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始可入學接受教育或訓練，並須每3個月定期追蹤檢查並繳驗報告。至入學後當事人如需辦理休學接受後續治療者，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其他法定傳染病準用肺結核之相關規定） 2. 女性考生如懷孕者（須檢附孕婦健康手冊影本或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請逕作痰塗片3套，不須作胸部X光，痰塗片檢查報告為陰性，先行視為體檢合格。於產假屆滿後1週內應補繳指定醫院胸部X光體檢報告，逾時未繳交視為體格檢查項目不完全，依簡章規定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撤銷入學資格。
體檢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試日未繳驗本校複試指定醫院體檢表、未依規定至本校指定之醫院檢查、檢查項目未完成、缺醫師章、缺檢查日期或缺檢查結果者，體格檢查以不合格論。 2. 考生所繳交之指定醫院體檢表除需具有檢查結果外，須蓋有指定醫院「印信」、「照片處蓋鋼印或圓戳章」、「檢查日期」、「醫師章」，檢查日期僅限本校初試放榜日後至複試前1日為有效；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體檢表完成日數不一（約 10~14 個工作天），請考生於初試放榜後，儘速前往本校指定醫院接受體格檢查。若有疑問請來電本校醫務室詢問，專線(03)328-1822。 3. 考生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入學後發現有不符招生簡章所定標準，勒令退學。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提供或同意本校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詢考生過去是否有心血管、肺結核、精神疾病、精神狀態違常或癲癇病史及就醫紀錄。